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理流程

獲獎資格：

- 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全程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之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經**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管道入學符合下列資格者：

最高減免 四年

國文、英文、
數學三科
(簡稱國、
英、數)合
計39級分以
上、或國、
英、數其中
任二科合計
29級分。

最高減免 三年

國、英、數
三科合計37
級分以上、
或國、英、
數其中任二
科合計28級
分。

最高減免 二年

國、英、數
三科合計35
級分以上、
或國、英、
數其中任二
科合計27級
分。

最高減免 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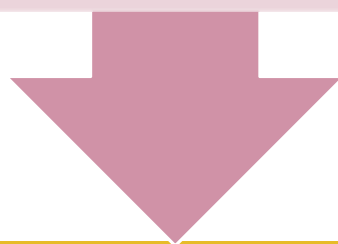
國、英、數
其中任二科
合計26級分
或國、英、
數任一科滿
級分。

- 入學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各學系前三名，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及數學之一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免繳在校前四年全額學雜費。

獎勵流程：

符合獲獎資格者

入學當學期免繳學雜費



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全班前20%者

當學期免繳學雜費

特殊規定：

1.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 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2. 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3. 獲獎生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宿舍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4. 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